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82年1月15日 一九八一年 第二十五号 (总号: 372)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决定.....	(783)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783)
国务院关于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我国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议案.....	(7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广东省、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所属经济特区的各项单行经济法规的决议.....	(796)
国务院关于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广东省、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所属经济特区的各项单行经济法规的议案.....	(796)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财贸小组关于成立中国丝绸公司的报告的通知.....	(797)
国务院财贸小组关于成立中国丝绸公司的报告.....	(798)
国务院关于恢复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的通知.....	(801)
国家农业委员会、民政部关于给解放军战士划分承包土地问题的通知.....	(804)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民政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	
关于深入宣传婚姻法的通知.....	(805)
文化部代部长周魏峙在文化部召开的台湾籍人士和台湾同胞亲属座谈会	
上关于进一步开展同台湾文化交流的谈话	(807)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关于愿与台湾科技界同仁交流科学技术的建议.....	(808)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和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开展台湾海峡两岸体育交流的建议.....	(809)
国务院任免人员.....	(8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国际公约》的决定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一九六六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同时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公约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保留，不接受该条的约束。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联合国大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过

本公约缔约国，

鉴于联合国宪章系以全体人类天赋尊严与平等的原则为基础，所有会员国均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联合国宗旨之一，即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与遵守，

鉴于世界人权宣言宣示人皆生而自由，在尊严及权利上均各平等，人人有权享受该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与自由，无分轩轾，尤其不因种族、肤色或民族而分轩轾，

鉴于人在法律上悉属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以防止任何歧视及任何煽动歧视的行为，

鉴于联合国已谴责殖民主义及与之并行的所有隔离及歧视习例，不论其所采形式或所在地区为何，又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 已确认并郑重宣示有迅速无条件终止此类习例的必要,

鉴于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大会第1904 (XVIII) 号决议) 郑重宣告迅速消除全世界一切种族歧视形式及现象及确保对人格尊严的了解与尊重, 实属必要,

深信任何基于种族差别的种族优越学说, 在科学上均属错误, 在道德上应予谴责, 在社会上均属失平而招险, 无论何地, 理论上或实践上的种族歧视均无可辩解,

重申人与人间基于种族、肤色或人种的歧视, 为对国际友好和平关系的障碍, 足以扰乱民族间的和平与安全, 甚至共处于同一国内的人与人间的和谐关系,

深信种族壁垒的存在为任何人类社会理想所嫉恶,

怵于世界若干地区仍有种族歧视的现象, 并怵于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政府政策, 诸如“种族隔离”分隔或分离政策,

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迅速消除一切种族歧视形式及现象, 防止并打击种族学说及习例, 以期促进种族间的谅解, 建立毫无任何形式的种族隔离与种族歧视的国际社会,

念及一九五八年国际劳工组织所通过关于就业及职业歧视公约与一九六〇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所通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亟欲实施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所载的原则并确保为此目的尽早采取实际措施,

爰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部分

第一条

一、本公约称“种族歧视”者, 谓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种的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优惠, 其目的或效果为取消或损害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权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的承认、享受或行使。

二、本公约不适用于缔约国对公民与非公民间所作的区别、排斥、限制或优惠。

三、本公约不得解释为对缔约国关于国籍、公民身分或归化的法律规定有任何影响,

但以此种规定不歧视任一籍民为限。

四、专为使若干须予必须保护的种族或民族团体或个人获得充分进展而采取的特别措施以期确保此等团体或个人同等享受或行使人权及基本自由者，不得视为种族歧视，但此等措施的后果须不致在不同种族团体间保持个别行使的权利，且此等措施不得于所定目的达成后继续实行。

第二条

一、缔约国谴责种族歧视并承诺立即以一切适当方法实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与促进所有种族间的谅解的政策，又为此目的：

（子）缔约国承诺不对人、人群或机关实施种族歧视行为或习例，并确保所有全国性及地方性的公共当局及公共机关均遵守此项义务行事；

（丑）缔约国承诺对任何人或组织所施行的种族歧视不予提倡、维护或赞助；

（寅）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对政府及全国性与地方性的政策加以检查，并对任何法律规章足以造成或持续不论存在于何地的种族歧视者，予以修正、废止或宣告无效；

（卯）缔约国应以一切适当方法，包括依情况需要制定法律，禁止并终止任何人、任何团体或任何组织所施行的种族歧视；

（辰）缔约国承诺于适当情形下鼓励种族混合主义的多种族组织与运动，以及其他消除种族壁垒的方法，并劝阻有加深种族分野趋向的任何事物。

二、缔约国应于情况需要时在社会经济、文化及其他方面，采取特别具体措施确保属于各该国的若干种族团体或个人获得充分发展与保护，以确保证此等团体与个人完全并同等享受人权及基本自由，此等措施于所定目的达成后，绝不得产生在不同种族团体间保持不平等或个别行使权利的后果。

第三条

缔约国特别谴责种族分隔及“种族隔离”并承诺在其所辖领土内防止、禁止并根除具有此种性质的一切习例。

第四条

缔约国对于一切宣传及一切组织，凡以某一种族或属于某一肤色或人种的人群具有优越性的思想或理论为根据者，或试图辩护或提倡任何形式的种族仇恨及歧视者，概予谴责，并承诺立即采取旨在根除对此种歧视的一切煽动或歧视行为的积极措施，又为此目的，在充分顾及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及本公约第五条明文规定的权利的条件下，除其他事项外：

- (子) 应宣告凡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人种的人群实施强暴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以及对种族主义者的活动给予任何协助者，包括筹供经费在内，概为犯罪行为，依法惩处；
- (丑) 应宣告凡组织及有组织的宣传活动与所有其他宣传活动的提倡与煽动种族歧视者，概为非法，加以禁止，并确认参加此等组织或活动为犯罪行为，依法惩处；
- (寅) 应不准全国性或地方性公共当局或公共机关提倡或煽动种族歧视。

第五条

缔约国依本公约第二条所规定的基本义务承诺禁止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保证人人有不分种族、肤色或民族或人种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权利，尤得享受下列权利：

- (子) 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机关中平等待遇的权利；
- (丑) 人身安全及国家保护的权利以防强暴或身体上的伤害，不问其为政府官员所加抑为任何私人、团体或机关所加；
- (寅) 政治权利，其尤著者为依据普遍平等投票权参与选举——选举与竞选——参加政府以及参加处理任何等级的公务与同等服公务的权利；
- (卯) 其他公民权利，其尤著者为：
 - (1) 在国境内自由迁徙及居住的权利；
 - (2) 有权离去任何国家，连其本国在内，并有权归返其本国；
 - (3) 享有国籍的权利；
 - (4) 缔结婚姻及选择配偶的权利；

- (5) 单独占有及与他人合有财产的权利;
 - (6) 继承权;
 - (7) 思想、良心与宗教自由的权利;
 - (8) 主张及表达自由的权利;
 - (9) 和平集会及结社自由的权利;
- (辰)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其尤著者为：
- (1) 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平优裕的工作条件、免于失业的保障、同工同酬、获得公平优裕报酬的权利；
 - (2) 组织与参加工会的权利；
 - (3) 住宅权；
 - (4) 享受公共卫生、医药照顾、社会保障及社会服务的权利；
 - (5) 享受教育与训练的权利；
 - (6) 平等参加文化活动的权利；
- (巳) 进入或利用任何供公众使用的地方或服务的权利，如交通工具、旅馆、餐馆、咖啡馆、戏院、公园等。

第六条

缔约国应保证在其管辖范围内，人均为能经由国内主管法庭及其他国家机关对违反本公约侵害其人权及基本自由的任何种族歧视行为，获得有效保护与救济，并有权就因此种歧视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向此等法庭请求公允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第七条

缔约国承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尤其在讲授、教育、文化及新闻方面以打击导致种族歧视之偏见，并增进国家间及种族或民族团体间的谅解、容恕与睦谊，同时宣扬联合国宪章之宗旨与原则、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及本公约。

第二部分

第八条

一、兹设立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德高望重、公认公正的专家十八人组成，由本公约缔约国自其国民中选出，以个人资格任职；选举时须顾及均匀地域分配及各种不同文明与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二、委员会委员应以无记名投票自缔约国推荐的人员名单中选出。缔约国得各自本国国民中推荐一人。

三、第一次选举应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后举行。联合国秘书长应于每次选举日前至少三个月时函请缔约国于两个月内提出其所推荐之人的姓名。秘书长应将所有如此推荐的人员依英文字母次序，编成名单，注明推荐此等人员的缔约国，分送各缔约国。

四、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应在秘书长于联合国会所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中举行。该会议以三分之二缔约国为法定人数，凡得票最多，且占出席及投票缔约国代表绝对多数票者当选为委员会委员。

五、（子）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但第一次选举产生的委员中，九人的任期应于两年终了时届满，第一次选举后，此九人的姓名应即由委员会主席抽签决定。

（丑）临时出缺时，其专家不复担任委员会委员的缔约国，应自其国民中指派另一专家，经委员会核准后，填补遗缺。

六、缔约国应负责支付委员会委员履行委员会职务时的费用。

第九条

一、缔约国承诺于（子）本公约对其本国开始生效后一年内，及（丑）其后每两年，并凡遇委员会请求时，就其所采用的实施本公约各项规定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供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得请缔约国递送进一步的情报。

二、委员会应按年将工作报告送请秘书长转送联合国大会，并得根据审查缔约国所

送报告及情报的结果，拟具意见与一般建议。此项意见与一般建议应连同缔约国核具的意见，一并提送大会。

第十条

- 一、委员会应自行制订其议事规则。
- 二、委员会应自行选举职员，任期两年。
- 三、委员会的秘书人员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供给。
- 四、委员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会所举行。

第十一条

一、本公约一缔约国如认为另一缔约国未实施本公约的规定，得将此事通知委员会注意。委员会应将此项通知转知关系缔约国。收文国应于三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说明或声明，以解释此事，如已采取补救办法并说明所采办法。

二、如此事于收文国收到第一次通知后六个月内，当事双方未能由双边谈判或双方可以采取的其他程序，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双方均有权以分别通知委员会及对方的方法，再将此事提出委员会。

三、委员会对于根据本条第二款规定提出委员会的事项，应先确实查明依照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凡对此事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皆已用尽后，始得处理。但补救办法的实施拖延过久时不在此例。

四、委员会对于收受的任何事项，得请关系缔约国供给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五、本条引起的任何事项正由委员会审议时，关系缔约国有权遣派代表一人于该事项审议期间参加委员会的讨论，但无投票权。

第十二条

一、（子）委员会主席应于委员会搜集整理认为必需的一切情报后，指派一专设和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和解会），由五人组成，此五人为委员会委员或非委员会委员均可。和解会委员之指派，须征得争端当事各方的一致充分同意，和解会应为关系各国斡旋俾

根据尊重公约的精神，和睦解决问题。

(丑) 遇争端各当事国于三个月内对和解会的组成的全部或一部未能达成协议时，争端各当事国未能同意的和解会委员，应由委员会用无记名投票法以三分之二多数票从其本身的委员中选举。

二、和解会委员以私人资格任职。和解会委员不得为争端当事各国的国民，亦不得为非本公约缔约国的国民。

三、和解会自行选举主席，制订议事规则。

四、和解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会所举行，或和解会决定的方便地点举行。

五、依本公约第十条第三款供给的秘书人员，于缔约国间发生争端，致成立和解会时，应亦为和解会办理事务。

六、争端各当事国依照联合国秘书长所提概算，平均负担和解会委员的一切费用。

七、秘书长于必要时，有权在争端各当事国依本条第六款偿付之前，支付和解会委员的费用。

八、委员会所搜集整理的情报应送交和解会，和解会得请关系国家供给任何其他有关情报。

第十三条

一、和解会应于详尽审议上称事项后，编撰报告书，提交委员会主席，内载其对于与当事国间争执有关的一切事实问题的意见，并列述其认为适当的和睦解决争端的建议。

二、委员会主席应将和解会报告书分送争端各当事国。各当事国应于三个月内，通知委员会主席是否接受和解会报告书所载的建议。

三、委员会主席应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后，将和解会报告书及关系缔约国的宣告，分送本公约其他缔约国。

第十四条

一、缔约国得随时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在其管辖下自称为该缔约国侵犯

本公约所载任何权利行为受害者的个人或个人联名提出的来文。本文所指为未曾发表此种声明的缔约国时，委员会不得接受。

二、凡发表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声明的缔约国得在其本国法律制度内设立或指定一主管机关，负责接受并审查在其管辖下自称为侵犯本公约所载任何权利行为受害者并已用尽其他可用的地方补救办法的个人或个人联名提出之请愿书。

三、依照本条第一款所发表的声明及依照本条第二款所设立或指定的任何机关名称应由关系缔约国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再由秘书长将其副本分送本公约其他缔约国。上述声明得随时通知秘书长撤回，但此项撤回不得影响正待委员会处理的来文。

四、依照本条第二款设立或指定的机关应置备请愿书登记册，此项登记册的正式副本应经适当途径每年转送秘书长存档，但以不得公开揭露其内容为条件。

五、遇未能从依本条第二款所设立或指定的机关取得补偿时，请愿人有权于六个月内将此事通知委员会。

六、（子）委员会应将其所收到的任何来文秘密提请据称违反公约任何条款的缔约国注意，但非经关系个人或联名个人明白表示同意，不得透露其姓名。委员会不得接受匿名来文。

（丑）收文国应于三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说明或声明，解释此事，如已采取补救办法，并说明所采办法。

七、（子）委员会应参照关系缔约国及请愿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审议来文。非经查实请愿人确已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不得审议请愿人的任何来文。但补救办法之实施拖延过久时，不在此例。

（丑）委员会倘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应通知关系缔约国及请愿人。

八、委员会应于其常年报告书中列入此种来文的摘要，并斟酌情形列入关系缔约国之说明与声明及委员会的意见与建议的摘要。

九、委员会应于本公约至少已有十缔约国受依照本条第一项所发表声明的拘束后始得行使本条所规定的职权。

第十五条

一、在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获致实现前，本公约各项规定绝不限制其他国际文书或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授予此等人民的请愿权。

二、(子)依本公约第八条第一款设立的委员会应自处理与本公约原则目标直接有关事项而审理托管及非自治领土居民或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一切其他领土居民所递请愿书的联合国各机关，收受本公约事项有关的请愿书副本，并就各该请愿书向各该机关表示意见及提具建议。

(丑)委员会应收受联合国主管机关所递关于各管理国家在本款(子)项所称领土内所实施与本公约原则目标直接有关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之报告书，表示意见并提具建议。

三、委员会应在其提送大会的报告书内列入其自联合国各机关所收到请愿书与报告书的摘要及委员会对各该请愿书及报告书的意见与建议。

四、委员会应请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关于本条第二款(子)项所称领土之一切与本公约目标有关并经秘书长接获的情报。

第十六条

本公约关于解决争端或控诉之各项条款的适用，应不妨碍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组织法或所通过公约内关于解决歧视方面争端或控诉规定的其他程序，亦不阻止本公约缔约国依照彼此间现行一般或特殊国际协定，采用其他程序以解决争端。

第三部分

第十七条

一、本公约开放给联合国会员国或其任何专门机构的会员国、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及经联合国大会邀请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任何其他国家签字。

二、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十八条

一、本公约应开放给本公约第十七条第一款所称的任何国家加入。

二、加入应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

第十九条

一、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七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第三十日起发生效力。

二、本公约对于在第二十七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公约之国家应自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第三十日起发生效力。

第二十条

一、秘书长应收受各国于批准或加入时所作的保留并分别通知本公约所有缔约国或可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凡反对此项保留的国家应于从此项通知书日期起算之九十日内，通知秘书长不接受此项保留。

二、凡与本公约的目标及宗旨抵触的保留不得容许，其效果足以阻碍本公约所设任何机关之业务者，也不得准许。凡经至少三分之二本公约缔约国反对者，应视为抵触性或阻碍性之保留。

三、前项保留得随时通知秘书长撤销。此项通知自收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缔约国得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退约应于秘书长接获通知之日起，一年后发生效力。

第二十二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不能以谈判或以本公

约所明定的程序解决者，除争端各方商定其他解决方式外，应于争端任何一方请求时提请国际法院裁决。

第二十三条

- 一、任何缔约国得随时以书面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修改本公约之请求。
- 二、联合国大会应决定对此项要求采取的步骤。

第二十四条

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本公约第十七条第一款所称的所有国家：

- (子) 依第十七条及第十八条所为的签字、批准及加入；
- (丑) 依第十九条本公约发生效力的日期；
- (寅) 依第十四条及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三条接获的来文及声明；
- (卯) 依第二十一条所为的退约。

第二十五条

一、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档库，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

二、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的正式副本分送所有属于本公约第十七条第一款所称各类之一的国家。

国务院关于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决定我国加入《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于一九六六年三月六日提供各国签字，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生效。台湾当局于一九六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日非法签署和批准该《公约》，但自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后，它已被从《公约》缔约国名单上除名。

《公约》总精神反映了第三世界国家和全世界各国人民反对民族压迫和种族歧视的愿望和要求。我国在国际活动中一贯支持各国人民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的斗争，《公约》的基本精神符合我国宪法原则，其实质性条款同我国法律及政策也无根本抵触。为此，建议我国加入该《公约》。

《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缔约国间对《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不能以谈判或本公约明定的程序解决者，经争端任何一方请求，即应提交国际法院审理。对此，根据我国不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的一贯立场，在加入该《公约》时拟声明对该条保留，不受其约束。

《公约》第十八条规定，该《公约》开放给联合国会员国加入。现将《公约》中文本送上，请予审议，并就我国加入《公约》问题作出决定。

国务院

一九八一年十月十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授权广东省、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制定所属经济特区的 各项单行经济法规的决议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建议授权广东省、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所属经济特区的各项单行经济法规的议案，会议认为，为了使广东省、福建省所属经济特区的建设顺利进行，使特区的经济管理充分适应工作需要，更加有效地发挥经济特区的作用，决定：授权广东省、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有关的法律、法令、政策规定的原则，按照各该省经济特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经济特区的各项单行经济法规，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国务院关于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授权广东省、福建省人民代表 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所属经济特区的 各项单行经济法规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使广东省、福建省所属经济特区的建设顺利进行，使特区的经济管理充分适应工作的需要，更加有效地发挥经济特区的作用，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广

东省、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原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条规定精神，制定经济特区的各项单行经济法规，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请审议决定。

国 务 院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四日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财贸小组 关于成立中国丝绸公司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七日

一九八〇年三月十四日国务院批转了财贸小组《关于成立丝绸公司的意见》（国发〔1980〕65号文）。文件发出后，有的地方成立了丝绸公司，有的地方因条件不成熟没有成立，全国性的丝绸公司也没有成立起来。现在情况有了变化，国务院决定成立中国丝绸公司。现将国务院财贸小组《关于成立中国丝绸公司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我国现行丝绸管理体制不合理，不利于发挥丝绸业的经济效益。成立丝绸公司，是对丝绸管理体制的一大改革，同时也是整个国民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一种尝试。国务院要求有关部门、有关省市，从发展全国丝绸业的需要出发，齐心协力，把组织丝绸公司这件事情办好。其他改革措施，凡涉及到丝绸这项商品时，应按本文件的原则规定办理。

丝绸总公司暂时设在北京，待条件具备后，迁往上海。上海是绸缎的重要产区之一，是丝绸对外贸易的重要口岸，又是经济中心，丝绸公司设在上海比较合适。请上海市人民政府提供方便条件，予以大力支持。今后组织全国性其它行业的公司，总公司也应尽

量设在产品的主要产销地区或经济中心，不要都设在北京。

中国丝绸公司为经营管理茧丝绸的企、事业单位，负责经营管理全国丝绸生产及购销业务。

中国丝绸公司，委托国务院财贸小组代管。

为了防止在改革丝绸管理体制过程中，进行机构合并期间不必要的损失，对原来管理茧丝绸产供销的单位和科研、设计单位，要继续加强领导，人员、资金、物资、设备、仓库等一律不要变动。

国务院财贸小组关于成立中国丝绸公司的报告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为了发展蚕丝生产，扩大丝绸出口，丰富内销市场，提高经济效益，我们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经过与集中产区省市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关于组建中国丝绸公司问题报告如下：

一、公司的性质、任务和经营范围

1. 中国丝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专业化企业，是工贸结合的经济实体，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对国家承担经济责任，具有法人地位，受法律保障。

2. 公司执行现在纺织工业部、对外贸易部、商业部、供销合作总社的茧丝绸产供销业务和行政管理职权，由三部一社及其系统所属茧丝绸企、事业单位及管理机构合并组成。

3. 公司的计划、财务、物资、信贷、劳动工资、内外运输、基本建设、挖潜革新改造措施等，与国务院有关部门直接发生关系，单独立户。有关丝绸生产、茧丝绸收购、销售计划、基建项目和措施项目等都纳入国家计划。

4. 公司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经营全国茧丝绸的购销业务，管理全国茧丝绸的企、

事业单位；协助农业部门发展蚕茧生产，培养优良品种，推广新技术，提高蚕茧质量；组织丝绸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推行专业化协作，提高产品的质量和竞争能力，扩大出口，丰富内销市场；减少流通环节，加速资金周转，灵活经营，提高经济效益，为国家多做贡献。

5. 公司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编制全国茧丝绸产供销的长远规划和当年计划；进行综合平衡和生产调度，组织各项计划的实现。

6. 公司负责组织丝绸生产技术的科学的研究，引进和推广先进技术，加强技术人才的培养，加强产品品种花色的设计试制等工作，并收集出版国内外情报资料，搞好市场预测，提供咨询，以有利于发展丝绸生产和扩大内外销业务。

7. 公司协同物价、财政等有关部门制订并管理茧丝绸的价格，按照有利于发展生产，有利于扩大内外销的原则，逐步合理调整丝绸的价格。

8. 公司统一经营茧丝绸及其制成品（包括人造丝、合纤丝及其他纤维混纺交织等织品和制成品，以下简称丝绸）等的购销业务；负责经营丝绸产供销所需物资的进口和来料加工、补偿贸易、以进养出、外资合营等业务。

二、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

9. 公司由国务院指定有关部门代管。

10. 公司成立董事会。董事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代表和主要省市代表组成，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务院任命。总公司的正、副总经理人选，由董事会提出，报国务院批准。董事会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审定公司的经营方案、发展规划、产供销计划、重要契约以及公司预算、决算、分配方案和建设投资等重大问题。

11. 总公司暂时设在北京。各茧丝绸重点产销地区成立省市（分）公司，其他地区成立办事处或总厂。根据各地的具体情况，省市（分）公司，可以工、贸合一，也可以农、工、贸合一。

12. 公司的财务体制（包括工业、内外贸等），暂按现行财务体制不变。将来体制进一步改革，必须兼顾国家、地方和企业的利益，要有利于调动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

13. 总公司和省市（分）公司对工厂在业务上进行归口管理；根据业务需要，经过

协商也可将现有的一部分丝绸工厂作为直属企业；也可以通过投资与一些丝绸厂实行合营。

三、经营 管理

14. 公司要在保持必要的集中统一的前提下，注意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拟订总公司、省市（分）公司、企业各自的职责权限和管理办法，避免不适当的集中，使省市（分）公司、企业都要有必要的自主权，做到统而不死，活而不乱，把丝绸产供销的经营管理搞好。

15. 公司按照国家政策的规定向社队收购蚕茧，贯彻按质论价的原则，实行优质优价、劣质低价。

16. 公司实行经济责任制。总公司对各省市（分）公司（办事处）及直属工厂、合营工厂，实行分级核算、盈亏包干、增盈减亏分成等办法，完成任务好的单位给予奖励，减盈超亏的要负经济责任。

17. 在公司统一对外的原则下，凡具备对外出口条件并已经口岸的省、市，允许经营出口业务，在经营方式上采取产销直接见面等灵活做法。为统筹安排内外销，公司经营内销丝绸批发业务，主要产地可设展销商店，以使产品适销对路，争取逐步做到内销真丝绸不贴补少贴补。

18. 公司经营丝绸出口实收的外汇，除保留一定比例的生产发展基金、以进养出资金、业务费用以及按国家规定的外汇留成外，其余全部上缴国家，按规定结算人民币。地方和企业，亦按规定享有外汇留成。

公司经营所得的利润，采取上缴所得税的办法。公司的税后利润，用于扩大再生产和科研、教育等投资以及职工福利、奖金等。利润的使用受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

在未实行上缴所得税和修改外汇留成办法以前，公司的基本建设投资、措施费用、中短期贷款以及进口原料、染化料、设备的外汇等，请国家拨给。

19. 公司接收外贸、纺织、商业、供销等部门丝绸方面的自有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作为国家对公司的投资，并接收原辅材料、成品等库存物资及专用基金。流动资金和挖革改资金的不足部分，向银行贷款。

20. 公司所需统配和部管物资的分配供应办法，由公司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具体制定，在具体办法未制定前，原有供应渠道、协作关系不改变。

国务院关于恢复古籍 整理出版规划小组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日

一九五八年在原科学规划委员会之下，曾成立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二十几年中，曾整理出和出版了古籍约两千多种，但这与我国丰富典籍应该整理和出版的数量，还相差很远。而且这个规划小组，已很久没有工作，成员也逝世过多。鉴于这个工作对中华民族文化的继承和发扬，对青年进行传统文化教育，有极大的重要性。因此，国务院决定恢复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成员为五十三人(附名单)，李一氓任组长，周林、王子野任副组长，另聘三十四人为顾问(附名单)。该小组直属国务院，不另设办事机构，具体工作事宜仍由中华书局负责。现在即开始工作，先着手制订一九八二到一九九〇年的九年规划。请各有关部门对该小组的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密切协作，共同完成这一光荣任务。

附：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名单和顾问名单

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名单

组 长 李一氓

副组长 周 林 教育部
王子野 出版局

组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玉清		启 功(文)	北京师范大学
王仲荦(史)	山东大学	林甘泉(史)	中国社会科学院
王 明(哲)	中国社会科学院	季镇淮(文)	北京大学
王 春	中华书局	张政烺(史)	中国社会科学院
邓广铭(史)	北京大学	张岱年(哲)	北京大学
邓绍基(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	周一良(史)	北京大学
石西民	中国社会科学院	周祖谟(文)	北京大学
叶圣陶(文)	原规划小组成员	庞 朴(哲)	《历史研究》
田余庆(史)	北京大学	胡道静(史)	上海人民出版社
史念海(史)	陕西师范大学	荣孟源(史)	中国社会科学院
白寿彝(史)	北京师范大学	夏 薄(史)	中国社会科学院
冯友兰(哲)	原规划小组成员	屠 岸(文)	人民文学出版社
任继愈(哲)	中国社会科学院	钱仲联(文)	江苏师范学院
刘季平	文化部	徐苹芳(史)	中国社会科学院
阴法鲁(文)	北京大学	徐震锷(文)	华东师范大学
孙毓棠(史)	中国社会科学院	翁独健(史)	中国社会科学院
杨廷福(史)	上海教育学院	唐长孺(史)	武汉大学
李俊民(文)	上海古籍出版社	章培恒(文)	复旦大学
严北溟(哲)	复旦大学	韩儒林(史)	南京大学
严敦杰(史)	中国科学院	傅璇琮(史)	中华书局
余冠英(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	傅熹年(图书)	建筑研究院

楼宇烈(哲)	北京大学	谭其骧(史)	复旦大学
裘锡圭(文)	北京大学	缪 镊(史)	四川大学
詹 锴(文)	河北大学	冀淑英(图书)	北京图书馆
虞 愚(哲)	中国佛教学院	瞿同祖(史)	中国社会科学院

顾 问 名 单

(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省吾(史)	吉林大学	胡曲园(哲)	复旦大学
王 力(文)	北京大学	顾廷龙(图书)	上海图书馆
王季思(文)	中山大学	俞平伯(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
方国瑜(史)	云南大学	饶宗颐(文)	香港
吕 濩(哲)	金陵刻经处	钱钟书(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
朱士嘉(史)	武汉文史馆	徐中舒(史)	四川大学
朱东润(文)	复旦大学	郭绍虞(文)	复旦大学
朱德熙(文)	北京大学	唐圭璋(文)	南京师范学院
牟润孙(史)	香港	容 庚(文)	中山大学
陈乐素(史)	暨南大学	容肇祖(哲)	中国社会科学院
陈 述(史)	中国社会科学院	萧涤非(文)	山东大学
季羨林(史)	北京大学	常任侠(图书)	中央美术学院
周谷城(哲)	复旦大学	商承祚(文)	中山大学
周绍良(史)	中国佛教学会图书馆	程千帆(文)	南京大学
杨伯峻(文)	中华书局	廖沫沙(文)	北京市
郑天挺(史)	南开大学	谢国桢(史)	中国社会科学院
郑德坤(史)	香港	蔡尚思(哲)	复旦大学

国家农业委员会、民政部关于 给解放军战士划分承包土地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近两年来，有些实行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生产责任制的地方，对解放军战士和社员一样，划给了一份承包土地，使他们退伍回乡后生活有了保障。但是，也有少数地方没有这样做，影响战士退伍后的生。也有的给战士划分了承包土地，战士家属完不成承包任务，给部队写信，要求战士提前退伍回乡种地，影响了战士安心服役。为妥善解决这一类问题，现作如下通知：

- 一、凡是实行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责任制的地方，对解放军战士（包括孤儿、单身入伍的战士），应同社员一样，划给一份承包土地（现役干部不划）。
- 二、战士家属因劳力少，暂时无力承包土地的，生产队可以预留部分机动土地，待战士退伍后再交其承包；已经承包土地耕种有困难的，生产队要帮助妥善安排。
- 三、战士已经退伍回乡尚未划给承包土地的，当地政府应督促生产队尽快予以落实；在承包土地未落实前，应负责解决口粮供应，切实保证他们的生活。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民政部、 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关于 深入宣传婚姻法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新婚姻法实施以来，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各群众团体都做了大量工作，使新婚姻法的贯彻实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经过宣传，加强了群众的法制观念，抵制了封建的、资产阶级的思想和旧的习俗，保护了妇女的合法权益，出现了婚事新办、尊老爱幼、家庭和睦的新气象。但是，宣传活动开展得还不够广泛、不够深入。在全国城乡各地，婚姻家庭领域内问题仍然不少，干涉婚姻自由，包办买卖婚姻和借婚姻索取财物，拐卖、摧残妇女，喜新厌旧，破坏他人家庭以及办婚事铺张浪费，草率结婚，草率离婚等现象依然存在，有些还比较严重。这些，都直接危害了青年和妇女的利益，败坏了社会风气，影响了社会的安定。因此，在今冬明春，继续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婚姻法的活动，是十分必要的。

这次宣传，应在全面宣传的基础上，突出抓住以下几个重点：

一、大力提倡节俭办婚事。婚姻法规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这是我们大力提倡节俭办婚事的法律依据。但是，当前，不少人仍然沿袭旧习，不按上述规定办事，把索要大量彩礼作为缔结婚姻的条件。还有的人不重视结婚登记，认为只有请客吃酒，得到社会承认才算合法夫妻。因此，许多青年结婚时讲排场、比阔气，大操大办的不正之风越刮越盛。在今冬明春的宣传中，要大力煞这股歪风。通过宣传，使群众认清节俭办婚事的意义，教育青年摆正四化大业与个人婚事的位置，树立婚事新办的好典型，逐步形成铺张浪费可耻，节俭办婚事光荣的好风气。

二、要深入宣传婚姻自由。婚姻法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由于封建思想的存在，在一些农村中包办婚姻

还相当严重，使许多青年不敢自己找对象。还有一些家长抱有门当户对的旧思想和着眼于金钱财物，干涉子女的婚姻自由。这些都是直接违背婚姻法的。在这次宣传中，要提高广大群众的法制观念，使他们认识到：婚姻自由是男女青年正当的、合法的权益，每个家长、公民都应该自觉地守法，杜绝包办和干涉婚姻自由的现象。对拐卖、摧残妇女的犯罪行为，要坚决制止、打击。

三、加强社会主义婚姻道德教育。这次宣传，还应针对当前有的人在处理婚姻家庭问题上喜新厌旧、对老人和子女不尽义务，不负责任等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思想和行为进行教育。人民法院对因喜新厌旧而引起的离婚案件要分清是非，慎重处理。使广大群众，尤其是青年男女懂得，忠于爱情、尊老育幼既是法律义务，也是一种美德，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个重要方面。

这次宣传，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各级领导干部亲自抓这项工作。要充分认识，宣传贯彻婚姻法是“五讲四美”的一个重要方面，各级领导要把这项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努力搞好宣传，坚决支持男女青年争取婚姻自由的斗争；积极支持婚事新办的先进典型；同时，领导干部、党团员要做执法守法的模范。

二、这次宣传，要结合当地的实际，有针对性地解决比较突出的问题，并做到工作有计划、有布置、有检查。防止一般化，走过场。

三、采取一些行之有效的措施，使宣传工作落到实处。可以采取包干的办法：机关包干部、工厂包职工、职工包家属、居委会包居民。农村也可参照这个办法，使宣传工作落实到单位、队、组，落实到家庭，落实到人。还应抓住婚姻家庭问题有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例，进行公开宣传，伸张正义，打击歪风邪气。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宣传，真正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四、结合婚姻法的宣传，深入开展“五好”家庭的评比表彰活动，以促进夫妻和睦，婆媳团结，使尊老爱幼的传统美德得到发扬，并要认真总结开展“五好”家庭活动的经验，使这一活动开展得更好。

文化部代部长周巍峙在文化部召开的 台湾籍人士和台湾同胞亲属座谈会上关于 进一步开展同台湾文化交流的谈话

一九八一年十月十五日

国庆前夕，叶剑英委员长发表谈话，提出了关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九条方针政策，胡耀邦主席在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大会上，以祖国利益、大局为重，发出了台湾回归祖国完成统一大业的伟大号召，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意愿和根本利益，合乎民心，顺乎民意。我们在京的文艺工作者更是欢欣鼓舞，表示衷心地拥护。

为了具体落实叶剑英委员长和胡耀邦主席讲话中提出的方针政策，文化部已经做出六项决定：

- 一、欢迎台湾文化界人士和艺术团体到大陆来演出。
- 二、欢迎台湾文化界到大陆来拍摄电影。
- 三、欢迎台湾的美术家在大陆举办展览或参加大陆各种展览会。
- 四、欢迎台湾文化界人士和同胞到大陆来观摩各种文化艺术活动。
- 五、愿意和台湾文化界一起进行各种学术交流，互相学习，共同研究祖国的民族文化。
- 六、欢迎台湾文化界人士到大陆参观访问、访友和旅游。

我们愿和台湾文化界人士共同合作，为完成祖国统一大业作出我们的贡献。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关于愿与 台湾科技界同仁交流科学技术的建议

一九八一年十月十六日

国庆前夕，叶剑英委员长进一步阐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方针政策，提出九项原则措施。辛亥革命七十周年纪念大会上，中共中央胡耀邦主席重又向台湾当局恳切地发出呼吁，举国上下，对上述号召无不热情拥护；海外侨胞亦深表赞同。

我们反复研读九条方针政策，深感语重心长，合情合理，真可谓公忠体国，肝胆相照。我们竭诚盼望台湾科技界同仁率先响应，力促九条方针政策得以实现！为此，我们谨提议：

- 一、大陆和台湾各学会之间，可以相互交换科技书刊和科技情报资料；
- 二、定期举行学术交流，相互提供方便；
- 三、共同组成代表团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 四、互派学者、专家往来讲学，互邀参观、度假和探亲访友；
- 五、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各个学会均属民间组织，热烈欢迎台湾科技界各学会或个人，加入本会为团体会员或个人会员；
- 六、欢迎台湾科技界推选知名人士参加中国科协的领导工作，我们将虚位以待。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和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开展台湾海峡两岸 体育交流的建议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常委会和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执委会于十月二十一日在北京召开了联席会议。会议对叶剑英委员长和胡耀邦主席关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方针政策的谈话，进行了热烈的讨论。一致认为，叶剑英委员长和胡耀邦主席的谈话，顺乎人心，合乎民意，代表了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

会议认为，自一九七九年元旦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以来，台湾海峡两岸体育界的同行们，已经开始在国外进行了多次亲切会见，两地运动员在国外体育场上切磋技艺，在运动场外共话桑麻，这是一个良好的开端。

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叶剑英委员长和胡耀邦主席关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谈话精神，我们向台湾体育界建议：

一、一九八二年，我们将举办各个项目的全国性的比赛，欢迎台湾各有关协会派队参加。

二、一九八三年，将在上海举行第五届全国运动会(冬季项目将在黑龙江举行)，我们欢迎台湾体育界派出代表团参加这一盛会，也欢迎台湾体育爱好者前来观摩。

三、为了互相学习，迅速提高中华民族的运动技术水平，我们邀请台湾地区水平较高的棒球、柔道、田径等项目的教练员来大陆任教，我们也愿意派遣一些项目的教练员前往台湾任教。教练员人数、任期及待遇等，可另行商定。

四、一九八二年，我国将举办国际田径、足球、男子排球、曲棍球、射箭五个项目的邀请赛。按国际惯例，我国作为东道国可以报名参加两个队。我们建议大陆上和台湾地区的运动员分别组成代表队参加。

五、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热忱邀请台湾体育界的领导人前来大陆参观并共同商议海峡两岸的体育交流。如果台湾体育界的同仁愿在台北商谈有关事宜，我们将乐于派人前往。

我们希望台湾体育界的朋友们，以民族利益为重，和我们携起手来，共同为攀登世界体育高峰，为实现祖国统一大业，振兴中华，作出贡献。

国务院任免人员

一九八一年十月十九日、十一月四日任命：

方连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刚果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参赞；

刘祥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比利时王国大使馆公使衔参赞；

尹德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突尼斯共和国大使馆公使衔参赞，铁英为驻突尼斯共和国大使馆商务参赞；

齐怀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馆公使衔参赞；

吉戈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大使馆商务参赞；

王第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卡拉奇总领事；

梁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泰国大使馆参赞，杜玉书为驻泰国大使馆商务参赞；

吴化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大使馆公使衔参赞，赵阳为驻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参赞；

鲁乐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参赞；

郭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荷兰王国大使馆代办；

陈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馆参赞；

沈允熬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秘鲁共和国大使馆参赞；

张兆铭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商务参赞；

王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参赞；

阎培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伊拉克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参赞；

杨荣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参赞；

王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参赞，鲍良才为驻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馆商务参赞；
邱熙伯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参赞；
何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参赞；
乌兰木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参赞；
潘道广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参赞；
陈永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社会主义埃塞俄比亚大使馆经济参赞；
钟剑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经济商务代表处经济代表；
徐德先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参赞，张骏泉为驻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大使馆商务参赞；
袁克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里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参赞；
陈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多哥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参赞；
张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赞比亚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参赞；
方南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参赞；
李承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肯尼亚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参赞；
王子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代表（参赞衔）；
桑志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使馆商务参赞；
李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瑞士大使馆商务参赞。

一九八一年十月十九日、十二月三日任命：

田曾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大使馆公使衔参赞；
纪立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纽约副总领事；
沈士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卢森堡大公国大使馆公使；
张文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贝宁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参赞。

更正：本刊第二十二号目录第十一条应为“中央气象局局长薛伟民关于愿与台湾气象部门建立正常联系的谈话”。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印 刷：北京一二〇一工厂

本刊登记者：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99号

总发行处：北京报刊发行

订阅处：全国各邮电

本刊代号：2—2 全年定价：2.6

邮政编码：100017